

茶山镇 2022 年“7·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公示版）

茶山镇 2022 年“7·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涉事单位、车辆及相关人员情况.....2
- (二) 事故现场天气和道路情况.....5
- (三) 检验鉴定情况.....5
- (四) 货物装载情况.....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7

- (一) 事故发生经过.....7
- (二) 现场处置情况.....7
- (三) 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情况.....9

三、事故原因、性质情况及相关单位履职情况.....10

- (一) 事故原因.....10
- (二) 事故性质.....10
- (三) 相关单位履职情况.....10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12

- (一) 建议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12
- (二)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14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14

- (一) 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15
- (二) 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5
- (三) 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15
- (四) 积极开展交通宣传教育.....16

茶山镇 2022 年“7·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8 分许，在东莞市茶山镇秋源路与新石大路交汇路口，一辆皖 KW9125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沪 C5096 超挂车）与一名行人发生碰撞，导致行人被车辆碾压，造成行人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到事故报告后，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2022 年 7 月 27 日成立了由镇委副书记王东波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公安分局、镇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镇纪检监察办、镇总工会、上元村等有关人员参加的茶山镇 2022 年“7·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分别邀请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人民政府、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证人证言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

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车辆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经调查，该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朱志忠，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3年6月6日。该公司现有车辆102辆，驾驶员120人。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富陂大道东凯旋城8栋101-102。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朱志忠、分管安全主要负责人冷猛及专职安全员王丽均已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件，且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2）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经调查，该公司于2019年2月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建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注册于上海市奉贤区立新路281-289号1层，具体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绿莲路99弄19号楼101室。该公司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7月。目前，公司名下共有机动车108辆（其中牵引车7辆、挂车101辆）。

2.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核定载人数 2 人,整备质量: 8805kg,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使用性质: 货运,所有人: 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鹿城镇富陂大道东凯旋城 8 栋 101-102,初次登记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强制报废期止: 2036 年 4 月 7 日,状态: 正常。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7 日。经查,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至今共有 4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该车实际支配人为刘峰。

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南支公司购买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16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6 时止;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3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24 时止;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限额为 50000 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限额为 50000 元/座*1 座。

事故当事人刘峰,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购买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并将车辆挂靠在该公司。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与刘峰签订了《挂靠协议书》《车辆安全责任书》及《驾驶员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协议书显示,该车辆的财产权和使用权归刘峰所有,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管理和服务。此次运输业务是驾驶员刘峰自己联系的，运输费用归刘峰所有。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平时的维修、保养、使用和收益都是由刘峰负责。经安徽省阜南县交通运输局调查，虽然刘峰将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在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存在挂靠关系，但无证据证明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存在非法出租、出借道路运输证的违法事实。

(2) 临时牌沪 C5096 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核定载质量：45000kg，所有人：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立新路 281 号，发牌机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4 日。经调查，涉事临时牌沪 C5096 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经调查得知，当事人刘峰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将临时牌沪 C5096 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挂靠在该公司，挂靠期限为 1 年，挂靠费为 2000 元。

3. 涉事驾驶员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刘峰，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车者，男，汉族，持准驾车型为 A2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04 年 2 月 25 日，有效期始：2016 年 2 月 25 日，有效期止：2026 年 2 月 25 日，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经查，刘峰有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刘峰近三年共有 8 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共计扣分 5 分；近三年无交通事故记录。

(2) 肖人富，此次交通事故的行人，男，汉族，交通方式：步行。

(3) 朱志忠，男，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4) 李建涛，男，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事故现场天气及道路情况

1.天气情况。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东莞市天气为：晴天，气温 25-32℃，事故发生时天气晴朗、视线清晰。

2.道路情况。事发现场位于东莞市茶山镇秋源路与新石大路交汇路口，该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设有人行横道，道路设有交通标志标线。东往秋源路方向，南往寒溪水方向，西往茶山中学方向，北往石龙方向，道路中间设有护栏分隔，秋源路为水泥路面，新石大路为沥青路面，路面干燥，日间视线良好，行驶路段限速 60km/h。

(三) 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情况：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刘峰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刘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肖人富血中乙醇含量进行了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肖人富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毒品筛查情况

经交警部门采集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刘峰的唾液的检测样本在茶山交警大队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甲基安非他明、吗啡、氯胺酮呈阴性。

3.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 C5096 超（临时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皖 KW9125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 C5096 超（临时牌）齐勇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全车灯具齐全、功能有效。经交警部门调查，事发时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刚起步，行驶速度约 10km/h，事发路段限速 60km/h，该车未出现超速情况。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行人肖人富的碰撞痕迹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事发时皖 KW9125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正面左部与呈直立姿势的肖人富发生碰撞；接着，牵引沪 C5096 超（临时牌）齐勇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每一轴左侧轮与倒地后的肖人富身体发生碾压可以成立。

4.尸体检验鉴定情况

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肖人富符合尸体进行了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肖人富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部等全身多处开放性损伤死亡。

（四）货物装载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 8 时 30 分许，刘峰驾驶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为沪 C5096 超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装载铝合金墙幕，由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出发，去往珠海市横琳万象城。经交警部门核实，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为沪 C5096 超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不存在超载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8 分许，当事人刘峰驾驶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临时牌为沪 C5096 超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沿东莞市茶山镇秋源路往新石大路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茶山镇秋源路与新石大路交汇路口时，在绿灯放行后车辆起步往寒溪水方向左转弯行驶过程中与从右往左横过机动车道的行人肖人富发生碰撞，导致行人肖人富倒地后被车辆碾压，造成肖人富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现场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2 年 7 月 25 日 9 时 11 分，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警情：在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秋源路与新石大路交汇路口发生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一名行人发生碰撞，行人被车辆碾压，行人可能死亡，需要救护车。

2.应急救援情况。茶山分局指挥中心接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转来事故警情，了解情况后，立即调度警员到现场处置，并通

知消防和医院到达现场处置。9 时 14 分许，铁骑队员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情况，保护现场，随后交警大队事故值班警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9 时 24 分，茶山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谢雨风到达现场指挥处置；9 时 26 分，茶山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少华到达现场处置；9 时 30 分，交警大队刘沃亮副大队长和彭志基副中队长到达现场处置，随后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茶山城管分局，卫健局，消防大队，上元村等相关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10 时 23 分，交警支队罗高雄政委和监察室刘建广副主任到达现场，交警支队罗高雄政委和茶山公安分局局长谢雨风在事故现场组织上述人员召开事故研判分析会，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查找交通隐患，针对肇事路段提出初步整改方案，部署明确整改措施。10 时 40 许，交通恢复，现场暂扣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沪 C5096 超（临时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现场勘查完毕后，茶山交警大队民警随即开展事故有关调查，经办民警将皖 KW912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刘峰带往茶山人民医院抽血检验后传唤到茶山交警大队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情况

1.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是行人肖人富，男，汉族，户籍地址：四川省达县南岳镇文峰村 3 组，茶山医院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宣布肖人富死亡。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被鉴定人肖人富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部等全身多处开放性损伤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约 40 万元。

3.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茶山交警大队立即组织人员与茶山应急管理分局、茶山交通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肖人富遗体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2022 年 8 月 18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441924120220000031)，认定当事人交通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刘峰和肖人富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

双方暂未达成调解，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事故原因

当事人刘峰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是造成此事故的原因之一。

当事人肖人富横过机动车道未走人行横道，也是造成此事故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茶山镇 2022 年“7·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

经查，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能落实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平台记录显示驾驶员刘峰分别于 2022 年 4、5、6、7 月参加公司组织的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并按要求完成课程学时。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能落实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4 月 29 日、7 月 20 日，对皖 KW9125 车辆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排查记录均显示正常。但在检查中也发现以下问题：一是从近两年皖 KW9125 车辆在广东省境内产生的交通违法违规件数看，暴露出涉事驾驶员刘峰遵守交通法规不严格、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二是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对安全风险管控不严格，缺乏对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监管，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走形式、走过场，特别是对皖 KW9125 车辆及驾驶员刘峰的交通违法违规未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未进一步教育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三是存在车辆技术档案管理不规范、车辆维修记录未及时填写、北斗

监控平台没有真正起到安全监管作用等问题。

2.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虽然能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但检查中也发现以下问题：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二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实际不紧密，且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三是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

今年以来，茶山交警大队以“交通违法整治百日行动”和“减量控大考核专项行动”为载体，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35622 宗，警告 13322 宗；查处货车现场违法 4806 宗，货车违停 2616 宗；查处酒驾醉驾 371 宗，查扣摩电 1191 辆。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七进”为平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讲座 161 次，与 50 周岁以上中老年人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 5.2 万份，发出温馨提示短信 7.17 万余条。年初以来，先后投入 930 多万元完善 11 条主要道路中央护栏设施，投入 1000 余万升级改造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投入 660 多万元对伟建工业园道路进行整治。系统防范专班牵头开展“硬环境”查漏补缺，封闭不合理开口，完善中间护栏、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标志、减速带、警示灯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累计排查隐患 1712 处，完成治理 1701 处，完成率 99.35%。

4.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能认真分析我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坚持把日常检查与“安全生产月”等专项工作相结合，重点对辖区内客货运输、危险品运输、机动车维修及驾培等企业进行全面大检查。截至8月底，茶山镇交通运输行业主要检查对象486户，累计检查交通运输业户1250家次，责令业户整改累计68次。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对安全风险管控不严格，缺乏对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监管，特别是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上存在走形式、走过场，未对交通违法违规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督促，导致涉事驾驶员刘峰存在遵守交通法规不严格、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¹。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及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冷猛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2.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存在落实安全制度不严格，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实际不紧密，且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费用，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²。同时，涉事临时牌沪 C5096 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未办理道路运输证³，涉嫌存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及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范广会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3.当事人刘峰，在此事故中负同等责任，未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⁴，但当事人刘峰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⁵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茶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通过广泛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2.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冷猛，对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履职不到位，导致存在车辆技术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档案管理不规范、车辆维修记录未及时填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等问题。建议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要求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冷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形成约谈纪要。

3.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范广会，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严格按照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建议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要求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范广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和使用，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形成约谈纪要。

4.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理。

5.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市茶山镇 2022 年“7·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阜南县中天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晖程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监管，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

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重点整治摩托车违法上路、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实时动态监控管理要求，防控源头风险，集中清缴隐患。茶山公安分局交警大队7月份以来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查处现场违法5150宗，货车现场违法662宗，货车违停258宗，酒驾醉驾52宗，查扣无牌无证摩托车126辆，超标电动车25辆。同时结合交通安全宣传“八进”工作，开展交通安全宣讲14场，制作一批交通安全宣传三折页分发到18个村（社区），要求各村（社区）加强动员、积极组织村社区中的义警、交通劝导员在巡逻和劝导时派发宣传小册子，确保群众接受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三）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茶山镇政府、交警及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全力消除交通安全隐患。8月19日，茶山城管分局在秋源路与新石大路交汇路口最右侧增设置护栏分隔的非机动车道。8月23日上午，镇委副书记、镇长黄丽香带队深入秋源路与新石大路交汇路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调研督导，重点针对该路段交通流量、人流量、基础设施、警示标示

等情况进行检查，详细了解该路段的交通现状和安全隐患存在原因，现场就如何尽快解决好这些隐患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与探讨，提出整改意见。8月23日下午，茶山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进会，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教导员刘锡明结合我镇近期交通亡人事故情况，分析我镇近年来中老年人交通安全状况面临的严峻形势，对下一步交通安全防范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四）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茶山镇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组织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同时，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